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内监减字第52号

罪犯缪利，男，1985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6年5月30日被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9年6月4日被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7月20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2020)川100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依法予以追缴。被告人缪利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以(2020)川10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止。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参加教育

学习活动，认真学习、积极改造。

该犯在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在四监区是车间操作员，生产劳动中，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及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均已执行。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缪利共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缪利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评判，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